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外語群—英語專長」課程一覽表

108 年 9 月 9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4794 號函備查

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2458 號函核定培育系所變更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英國語文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課程類別	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教學能力	0	發音語音學	3	選修	
		英語語音學	3	選修	
		英語聽說教學	3	選修	
		英語讀寫教學	3	選修	
		英文字彙教學	3	選修	
		英文文法教學	3	選修	
翻譯能力	6	翻譯專題：翻譯的基本概念及技巧	3	選修	
		翻譯專題：翻譯理論	3	選修	
		翻譯專題：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翻譯專題：文學翻譯	3	選修	
		翻譯專題：文學翻譯的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翻譯專題：新聞英文翻譯	3	選修	
		逐/同步口譯	3	選修	
外語評量能力	0	語言測驗與評量	3	選修	
		英語文測驗與評量	3	選修	
專業外語能力	6	寫作與閱讀（一）	6	選修	
		寫作與閱讀（二）	6	選修	
		英語口語訓練（一）：口語訓練與聽力	3	選修	

		英語口語訓練(二):口語訓練與閱讀	3	選修	
		英語口語訓練(三):口語訓練與閱讀	3	選修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商用	3	選修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辯論	3	選修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新聞	3	選修	
		進階英文寫作:創作	3	選修	
		英文作文(一)	4	選修	
		英文作文(二)	4	選修	
		英語口語訓練	4	選修	
		閱讀指導	4	選修	
		選修英文:閱讀與口語訓練	3	選修	
		選修英文:學術聽說訓練	3	選修	
		選修英文:英文寫作	3	選修	
		選修英文:職場溝通	3	選修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3	選修	
資訊應用能力	4	語料庫語言學與計算語言學	3	選修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新媒體	3	選修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問題與研究	3	選修	
		英語教學專題:網路時代英語教學議題深究	3	選修	
		語料庫語言學與語言教學	3	選修	
		菁英商務英語:簡報與會議技巧	3	選修	

專題製作能力	4	英語教學實務專題	3	選修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電影與拍片	3	選修
		進階英文寫作：學術報告寫作	3	選修
		進階英文寫作：影片	3	選修
		進階英文寫作：語言學寫作	3	選修
		進階英文寫作：文學寫作	3	選修
		從文化看世界	3	選修
		文化與英語教學專題	3	選修
		研究與寫作	3	選修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語言教師專業發展	3	選修
		傳播法規與倫理	3	選修
		法律倫理	3	選修
		公務倫理	3	選修
		倫理學	3	選修
		倫理學史	3	選修
		社會責任與倫理	1	選修
		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	1	選修
		後設倫理學	3	選修
		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	2	選修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22 學分）請依照各課程類別規劃修習。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請參照『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該證書無年限之限制。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11.11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2015 年更新前：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2015 年(含)更新後：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60	聽說讀寫	◎ 分項測驗：聽讀測驗、口說測驗、寫作測驗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_cefr.php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需另補齊 「說、寫」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

		考試成績	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需另補齊 「聽、讀」 考試成績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需另補齊 「說、寫」 考試成績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需另補齊 「說、寫」 考試成績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需另補齊 「說」考 試成績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u>95 年 9 月 30 日</u> 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需另補齊 「說」考 試成績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00122359 號函示，原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二、本表(CEFR B2 級)將做為本校 111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英語檢定考試參照標準。

業界實習時數認證表

姓名		填表日期	
學號		進入師培學年度	
系級		認證科別	
業界實習記錄			
日期	實習內容說明	時數	實習單位核章
申請人簽章：			
主召系 所審核	審核結果： 合計時數：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師培中 心審核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備註	<p>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p> <p>二、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定義，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實習等類別。</p> <p>三、師培生進行業界實習，請以項目 1~3 為優先，因故無法參加者得以第 4 項自覓業界實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各系所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申請實習(認證時請檢附該辦法)。 2. 選修相關系所實務實習課程(認證時請檢附成績總表)。 3. 參加系所公告符合業界實習性質之活動或項目。 4. 自覓業界實習。 		